

中共山西省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一、概况

中共山西省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为省委政法委机关及省法学会、省铁路护路联防办两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数据汇总。

中共山西省委政法委员会（省综治办）是省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从宏观上组织领导省政法各部门的工作，是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着制定全省政法工作重大方针政策，组织协调维护社会稳定，指导推动大案要案查处工作，检查监督政法部门执法情况，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组织推动全省创新社会治理，协调推进法治建设，协助省委和组织部门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等重要任务。政法委机关内设 15 个处室，实有在职人员 84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

省法学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人民团体；是我国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承担着培养、组织德才兼备的法学家，引领和繁荣法学研究的重要任务。学会机关有 3 个内设机构，实有在职人

员 6 人，退休人员 3 人。

省铁路护路联防办公室是省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领导组的常设办事机构，主要任务是用综合治理手段，承担维护全省铁路沿线社会治安稳定任务，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2015 年 4 月省编办以晋编字[2015]11 号文件将省护路办确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 7 个工作部室，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18 人，退休人员 1 人，合同聘用人员 29 人。全省 11 个市、114 个县（市、区）均设立铁路护路联防办，聘用工作人员、联防队员共 871 人。

二、2018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 省委政法委部门 2018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 省委政法委部门 2018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 省委政法委部门 2018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 省委政法委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省委政法委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 省委政法委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 省委政法委部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 省委政法委部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 省委政法委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 省委政法委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

款情况统计表

三、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预算资金总额9638.9万元，2017年为8511.06万元，同比增加1127.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省委政法委机关：2018年预算资金总额2787.3万元，2017年为2146.35万元，同比增加29.9%。其中：（1）2018年基本支出1534.83万元，2017年为1263.3万元，同比增加21.49%。原因为：①公用经费按新标准调增82.81万元；②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保等经费增加165.4万元；③工会经费、福利费按标准增加23.32万元。（2）2018年项目支出1252.47万元，2017年为883.05万元，同比增加41.83%。原因为：①按照中央综治办要求，拟开展省级综治共享平台项目建设，新增预算经费145万元；②根据中央综治办要求，拟对平安建设指导中心进行功能拓展，新增预算经费90.17万元；③根据2018年政法工作新任务、新要求，新增业务经费73.52万元、网络维护费55.73万元、宣传中心费用35万元。

2、省法学会：2018年预算资金总额234.4万元，2017年为163.11万元，同比增加43.7%。其中：（1）2018年基本支出96.2万元，2017年为106.55万元，同比增加10.76%。原因为：①在职人员减少2人，职务级别调整3人，共减少

16.62 万元；②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增加 8.64 万元；③公用经费减少 1.71 万元，福利费提高标准后增加 1.53 万元，其他减少 8.16 万元。（2）2018 年项目支出 138.2 万元，2017 年为 56.56 万元，同比增加 144%。原因为：①按照司法部、共青团中央、中国法学会要求，组织开展“青年法学家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新增预算经费 10 万元；②会员培训维权经费新增预算经费 10 万元；③2018 年第十三届论坛由山西省承办，征集论文并组织论文作者参加区域论坛，新增预算经费 20 万元；④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形势的变化和发展，我会设立的专项课题逐年增多，2018 年课题包括重大专项课题 3 个、重点课题 6 个、一般课题 15 个、青年课题 6 个，新增预算经费 41.64 万元。

3、省铁路护路联防办：2018 年预算资金总额 6617.2 万元，2017 年为 6201.6 万元，增加 6.7%。其中：（1）2018 年基本支出 211.94 万元，2017 年为 217.79 万元，同比减少 2.7%。原因为：①减少 1 人，各项工资、津补贴等 9.48 万元；②办公经费、物业费、工会经费减少 0.71 万元；③福利费、取暖补贴按标准增加 4.34 万元。（2）2018 年项目支出 6405.26 万元，2017 年为 5983.81 万元，同比增加 7.04%。原因为：①根据工作需要，经请示省财政厅，恢复网格管理补助预算，增加经费 406 万元；②为了确保护路联防队伍稳

定，保障护路联防队员工资待遇，增加人员经费 258.55 万元；③因物价上涨及新增中队原因增加全省运行经费 45.66 万元；④增加培训费 2 万元；⑤压减其他项目经费 290.76 万元，其中：车辆运行维护费 42.88 万元，科技巡护监控系统维护费 117.51 万元，宣传费 100.37 万元，整治费 20 万元，修缮费 10 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256.2 万元，2017 年为 299.08 万元，同比减少 42.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省委政法委机关：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31 万元，和 2017 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无变化。

2、省法学会：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7.7 万元，和 2017 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无变化。

3、省铁路护路联防办公室：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217.5 万元，2017 年为 260.38 万元，

同比减少 16.5%。其中：公务接待费 12.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42.88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8.66 万元，2017 年为 302.39 万元，同比增加 96.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省委政法委机关：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0.5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99.01 万元，同比增长 35.17%，主要原因为通过调减项目经费，使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统一调高。

2、省法学会机关：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1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2.74 万元，同比减少 13.11%。

3、省铁路护路联防办：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26.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省委政法委机关：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81.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6.15 万元。

2、省法学会机关：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省铁路护路联防办公室：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预算 42.3，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4 万元。

五、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委无此项内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省委政法委机关：我委机关无房屋建筑物资产，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省级领导公务用车 1 辆，实物保障公务用车 1 辆，老干部公务用车 1 辆，应急公务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公务用车 1 辆，调研接待公务用车 1 辆。

2、省法学会：省法学会无房屋建筑物资产，有公务用车 1 辆。

3、省铁路护路联防办：账面车辆 23 辆，房产 12453 平方米。具体地址为杏花岭坡子街 10 号，该房产是 2003 年 5 月，经省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领导组同意，省财政厅审核，购买的办公楼（5748 平方米）与职工宿舍楼（6605 平方米）。

（三）绩效管理情况：

2018 年我委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025.93 万元，其中：省铁路护路联防办聘用人员支出 5306.37 万元，铁路护路办公、运行经费 719.56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附件：省委政法委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中共山西省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2月6日